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雷）环罚字〔2025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雷州市唐家糖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82724788550Q

法定代表人：陶丽妃

住 所：雷州市唐家镇镇南街 60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 年 1 月 14 日，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唐家镇镇南街 60 号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，2 台 35t/h 的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，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50 米高烟囱（排放口编号：FQ-80104-1，排污许可证编号：DA001）向高空排放。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进行采样检测。[雷州环境监（测）字（2025）第 006 号]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排放的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$40.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你公司《排污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）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（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的 1.04 倍。综上，你公司实施了“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(一)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部副部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、生产部副部长的身份信息,以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;

(二)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,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、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;

(三)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)正本复印件、副本复印件,证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;

(四)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1月14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录像,《采样监测通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,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的情况;

(五)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2月14日提供的《环境监测报告》[雷州环境监(测)字(2025)第006号],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《监测结果告知书》和对应《送达回证》,证明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(排放口编号:DA001)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,以及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;

(六)雷州市环境监测站2025年2月14日提供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(证书编号:)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,证明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可以向社会出

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以及雷州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、监测人员的资质；

（七）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。

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（雷）环限改字〔2025〕11号]，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2025年2月28日，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复查时，你公司已停产。

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雷）环罚听告字〔2025〕6号]，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[湛（雷）环限改字〔2025〕11号]及2月18日的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

（二）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28日制作的《湛江市生

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，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《关于停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报告》，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的事实；

（三）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[湛（雷）环罚听告字〔2025〕6 号]及 2 月 28 日的送达回证，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；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 3.4.2 裁量标准[“裁量起点”裁量权重 10%，“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”裁量权重 0%，“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（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）”裁量权重 8%，“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”裁量权重 0%，“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”裁量权重 0%；“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%以下”裁量权重 2%；“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为 1 次”裁量权重 0%；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 万=（10%+0%+8%+0%+0%+

$2\%+0\% \times 100 \text{ 万} = 20\% \times 100 \text{ 万} = 20 \text{ 万元}$]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“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

联系电话：8851063、8812415

